**有關「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」及「個人可主動向雇主表明參加個人自願提繳」之勞動保障資訊。**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機關地址： 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聯絡電話： 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

受 文 者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 保退一字第11060116421號
速　　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

主 旨： 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如有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工作，除應留意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可主動向雇主表明參加個人自願提繳，以維護其退休金權益，請查照。
說 明：
一、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、16條規定，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％之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勞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％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其自願提繳部分，由雇主向其收取後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向勞保局繳納。
二、 請協助轉知學生，進入職場後應留意自身退休金權益，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，無論從事兼職或正職工作，雇主均需依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，同時自己也可自願提繳退休金。如欲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，請向雇主表明意願並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，由雇主每月收取後繳納至勞保局，提繳率1年內可調整2次，並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。
三、 另請一併向學生宣導進入職場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好處，包括保障退休生活、享有稅賦優惠及保證收益機制：
　　 (一)保障退休生活：自願提繳退休金可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，強化退休生活保障。
　　 (二)享有稅賦優惠：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　　 (三)保證收益機制：提繳退休金期間之運用收益，不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保證收益。
四、 本局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bli.gov.tw)之「交流園地／宣導專區／懶人包」專區已建置「勞退自提好處多！」懶人包，建議貴校網頁可新增連結至該頁面，俾利所屬學生了解相關規定。